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13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鑫宏胜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鑫宏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建鑫宏胜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云峰镇紫云工业园区帝奥光学D栋1楼。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紫云工业园区闲置厂房700平方米，新建9条食品用塑料碗生产线（7用2备），年产食品用塑料碗（PP塑料）200万套，配套建设原料库、成品库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4年6月19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406-510824-04-01-790253]FGQB-0264号；同时，2024年6月25日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

具了入园证明。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扰民纠纷。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和软化的浓水全部依托帝奥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充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设备加装橡胶减震接头、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 加强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物品分类存放，周围设置围堰等；一般固废暂存间、注塑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三、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049t/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